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604破申25号

申请人：浙江凤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24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146110122X。

法定代表人：王桢标，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海莹，浙江德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绍兴上虞翔鹰玻璃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2524618XN。

法定代表人：严同富，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3月7日，浙江凤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绍兴上虞翔鹰玻璃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绍兴上虞翔鹰玻璃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6月7日立案审查后，依法通知了绍兴上虞翔鹰玻璃有限公司，其对破产清算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绍兴上虞翔鹰玻璃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6日注册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28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销售、加工；幕墙

安装；建材、电器、五金、润滑油、润滑脂、刹车油、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的销售；石料加工；电动自行车、电瓶三轮车组装及配件加工；钢管租赁；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本院于2021年7月12日受理的（2021）浙0604执3090号案件因被申请人绍兴上虞翔鹰玻璃有限公司等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且被申请人绍兴上虞翔鹰玻璃有限公司在本院另有多起执行案件未执行完毕。截止2023年3月13日，被申请人绍兴上虞翔鹰玻璃有限公司在本院涉及执行案件7件，涉案标的29418512.95元及相应利息。根据本院核实，被申请人绍兴上虞翔鹰玻璃有限公司名下未有足够财产可供执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条件。

本院认为，绍兴上虞翔鹰玻璃有限公司系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且在上虞地区经营的企业，本院作为住所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浙江凤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绍兴上虞翔鹰玻璃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可认定其具备破产条件，浙江凤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对绍兴上虞翔鹰玻璃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凤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绍兴上虞翔鹰玻璃有
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 文 杰
审 判 员 孔 敏
审 判 员 郑 超 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书 记 员 谢 宛 苡